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罗守生）

本人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罗守生	独立董事	13	13	0	0	否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罗守生	独立董事	2	2	0	0

本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均投了反

对票或弃权票：

1、2020 年 3 月 4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发展先生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周发展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企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各项经营指标快速增长，2019 年取得了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0%以上的优异成绩。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本人反对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发展先生。

2、2020 年 5 月 2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该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为南方银谷在所提议案中，以“没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由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本人独董职务。特说明如下：我是经上届董事会推荐，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董，也是现任的唯一跨届独董。任职以来基本处于新冠疫情期间，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本人能认真履职。经认真审阅，本人比较受关注的一次表决，是在五届二次董事会上。既投了罢免周发展董事长的反对票，因为我认为刚刚披露的业绩快报显示业绩创新高，不宜临阵换将；又投了选举李臻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赞成票，因为我看到公司与法智金公司签订的两份有悖常情的合同（见公司 2020-001、002 号公告），认为必须强化公司风险控制，有必要加强对周发展先生权力的制约。目前来看，我的担心是对的，详见公司 2020-029 号公告，关于周发展任职董事长期间越权行为的说明。本人始终遵守任职时的庄严承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坚定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本人不存在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董的情形。请南方银谷依法依规补充提供本人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董的依据，并

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再行决策。

3、2020年10月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的理由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这是必须的。不管子公司有什么理由，都应当服从公司发展大局，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这才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道。但是关于更换赛英公司的三名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因何更换，更换者是何情况……等等，我没接到任何通知，因此我无法对议案作出客观准确的判断，只能弃权。作为公司独董，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希望能对涉及公司董监高、涉及重要子公司的重要人事变动有知情权，从而能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履职尽责。

4、2020年10月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公司现任董事8名，如果再罢免4名董事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的9名董事之半数。据《公司法》“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等相关规定，则可能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议案同时提出罢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务，而并未提出拟任董事人选及相关情况，本人无法预测由此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5、2020年12月1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的理由为：不赞成以诉诸法律形式解决公司内部纠纷，说到底，消耗的都是公司资源。官司之争没有赢家，胜，公司输；败，公司输。作为独董，我希望大家同舟共济，尽量化解矛盾，而不是激化矛盾，把企业做精做强，实现多赢。

除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外，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 2020 年度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2 日，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发表独立意见。

3、2020 年 5 月 7 日，对廖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发表独立意见。

4、2020 年 6 月 14 日，对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和股东梁山、王亚东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临时提案等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0 年 6 月 19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1）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决策情况、近期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方面情况，我们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认定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理由合理充分。（2）《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结合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6、2020 年 7 月 8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

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8、2020 年 10 月 6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股东易增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将《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充分利用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据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四、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进行沟通与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与总结，对公司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 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审议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事项，每季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时，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协助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公告和媒体反映的公司内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内部规范行为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实施了有效监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成栋、张曦、刘峻、胡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雷、冯辕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选举李臻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发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根据安徽证监局要求，针对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召开会议讨论如何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作用并提出相关建议；审核陈翔炜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经过充分讨论、综合评估和资格审查，提名陈翔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发展现状，对业务发展、资本运作、内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专业化建议。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罗守生电子邮箱：lss13605511551@163.com。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2021 年 4 月 27 日